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5號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紫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玉訴字第3號、112年度交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62號；聲請簡易處刑案號：同111年度調少連偵緝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其所提出之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

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97、389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以理由之具體與否，係屬第二審法院之審查範圍，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是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無論其具體與否，即無待其補提理由書或由第一審法院命補正，又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亦係指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而言，如形式上已敘述，但非屬「具體理由者」，即不發生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問題，自應逕依前揭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0號、第50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紫明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合法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為：因判決過重請法官從新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所指陳內容抽象空泛，要難謂其上訴書狀已敘述具體理由。依上開說明，被告上訴不合法定程式，亦無需由本院再命其補正，應逕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0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